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市商务委	本级	政府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涉企保证金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备用金。备用金使用后，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补足到原有数额。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可按照有关程序向地方商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00万元人民币	政府制定 (商务部、财政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2	市商务委	本级	政府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涉企保证金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商务合同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使用后，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补足到原有数额。企业或单位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可按照有关程序向地方商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00万元人民币	政府制定 (商务部、财政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